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、洪銘遠、張瑋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銘遠

　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李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債權讓與之通知時點，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南投簡易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